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度樂齡學習中心志工特殊訓練計畫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補助辦理樂齡學習活動及獎勵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辦理樂齡學習業務實施要點。

貳、計畫目的：

- 一、透過培訓樂齡志工，帶領高齡者在安心、信任的情況下參與學習活動及人際交流。
- 二、提升樂齡志工高齡教育的知能，藉由認識高齡者身心發展及特性，協助推動高齡教育工作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新莊區樂齡學習優質中心(豐年國小)。

肆、活動時間：113 年 12 月 13 日(星期五)上午 8 時 50 分至下午 4 時。

伍、活動地點：新北市新莊區樂齡學習優質中心(豐年國小)3 樓大辦公室。

陸、參與人員：

- 一、預計招收新北市各樂齡學習中心志工，或有意加入樂齡學習中心志工者 70 名。
- 二、請各樂齡學習中心薦派 2-3 名志工或學員。

柒、課程表：如附件 1。

捌、經費來源：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教育部「113 年度訪視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執行樂齡學習政策實施計畫獎勵金」項下支應。

玖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2 月 2 日(一)下午 4 時止

報名網址：新北市社會教育資源網→活動報名



<https://111.ntpc.edu.tw/Module/Signup/Index.php> 或掃描 QRCode，錄取名單將於 12 月 3 日(二)中午 12 時以後公告在豐年國小首頁，請有報名的的志工注意(不再另行通知)。

拾、獎勵：承辦學校校長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第 7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2 目嘉獎 1 次，另依據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及其附表第 2 項第 2 款，承辦學校主辦人員 1 人嘉獎 2 次，工作人員嘉獎 1 次，合計以 4 人為限。

拾壹、其他事項：

一、全程參與者，核予 6 小時研習證書。

二、本局同意承辦學校工作人員 4-6 人活動當日公假（課務派代）出席。

拾貳、預期效益：

一、新北市內各樂齡學習中心皆能以志工為管理主軸，除維持中心正常運作外，亦能針對高齡者執行活動計劃。

二、廣泛宣導樂齡學習中心志工招募之訊息，提升本市樂齡志工服務人數。

三、藉由志工特殊訓練計畫，增進樂齡志工課程活動設計能力，並根據課程內容，提昇對長者心理、生理的認知。

拾參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 1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度樂齡學習中心志工特殊訓練課程表

12 月 13 日 (五) 08:50-16:00 研習會場：豐年國小		
時間	活動項目/講題	主持人/主講人
08:30-08:50	報到	豐年國小團隊
08:50-09:00	教育局長官致詞	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09:00-12:00	超高齡趨勢 高齡社會參與 高齡學習	王淑蓮老師
12:00-13:00	午餐	豐年國小團隊
13:00-16:00	高齡者的心理幸福感 與溝通技巧	秦秀蘭教授
16:00	珍重再見	

豐年國小交通路線圖：



Google 地圖：



rainbow99.pse.is/6psflp

地址：

新北市新莊區瓊泰路 116 號

電話：(02)2201-7102

附近捷運站：輔大

附近公車站牌：盲人重建院

附近停車場(台 65 橋下)

新莊園道 B 停車場(含機車位)



rainbow99.pse.is/6q9qxe

新莊園道平面停車場(汽車位:33)



rainbow99.pse.is/6q9r9k

★因校地狹小，校園不開放停車，請多利用附近停車場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★